辭職書

　　本人 ○○○ 因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，請辭新北市○○○會之下列職務（請勾選辭去職務）：

|  |
| --- |
| □ 理事長 (同時辭去常務理事、理事，應一併勾選)□ 常務理事 (同時辭去理事職務，應一併勾選)□ 理事□ 候補理事 |
| □ 常務監事 (同時辭去監事職務，應一併勾選)□ 監事□ 候補監事 |

請辭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

1.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「分別」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2. 理監事辭職，應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並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；嗣後檢附會議紀錄、書面辭職書及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，函報本局備查。